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9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約598,500,000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佔：(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667,525,230股股份約14.23%；(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2.46%；及(c)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2.33%。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30港元認購7,936,508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0.4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佔：(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667,525,230股股份約1.19%；(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7%(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c)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on Tech Limited(新世界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因此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71%及認購人已發行股本總額100%。據此，認購人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發行人的特別授權。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了Ion Tech Limited，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了Ion Tech Limited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完成分別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9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配售最多9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下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佔：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667,525,230股股份約14.23%；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2.46%(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

(c)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2.33% (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事項下的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47,50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30港元較：

- (a) 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6.88港元折讓約8.43%；及
- (b)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6.59港元折讓約4.4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交易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當前市況下誠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4.0%的配售佣金，相關費用乃由配售代理獲授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從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中扣除。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時的市場條件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33,505,046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股份的發行無需經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較後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就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除任何先前違約者外，配售事項訂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該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如果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在配售協議完成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的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

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是否成功(即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妨礙，或於其他方面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不包括英國脫歐、中美貿易戰及 COVID-19)；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是否成功進行(即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不智或不當。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項下所載列或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這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股份於連續四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的任何公佈或有關配售事項及／或買賣協議及其附屬協議的任何通函而引致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在發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此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反映或很有可能反映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相關事宜或事件當作免除及解除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關於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6.3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7,936,508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Celestial Compass Limited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Ion Tech Limited(新世界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因此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71%及認購人已發行股本總額100%。據此，認購人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30港元認購7,936,508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0.40港元。

認購股份佔：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667,525,230股股份約1.19%；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7%(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
- (c)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4,000,000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30港元較：

- (a) 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6.88港元折讓約8.43%；及
-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6.59港元折讓約4.40%。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及股份的交投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在認購協議完成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除任何不超過連續三(3)個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更長期限)的臨時停牌或暫停交易外，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並無表示股份

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認購協議完成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無論是否與認購協議所擬定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其他事情有關；

- (d) 有權投票且無需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e)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各項聲明及保證在認購協議完成時仍然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f)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已經取得；及
- (g) 有關認購事項、簽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的所有必要第三方同意(如有)已經取得。

除上述(a)、(c)及(e)條條件可由認購人全權酌情決定豁免外，上述規定的任何條件均不可豁免。如果上述條件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時間及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及認購人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本公司及認購人都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的情況除外。

認購事項與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三個營業日內在(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該其他時間、日期及地點)完成。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人應交付有關認購股份的申請函，並應安排支付認購價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不行使優先選擇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Ion Tech Limited的股份。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向Ion Tech Limited授予優先選擇權(「**優先選擇權**」)，據此，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配發、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新證券**」)的類似權利，除非本公司已首先按向其他人士提呈該等新證券的相同條款及相同價格、以等同權益及Ion Tech Limited當時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基準向Ion Tech Limited提呈有關新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接獲Ion Tech Limited的書面通知，表示於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要約後，其將不會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行使優先選擇權。因此，概不會根據優先選擇權向Ion Tech Limited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拍賣業務及古董銷售、藝術品融資業務及經營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ii)經營葡萄莊園、酒類生產及銷售、商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季引入新物業發展業務分部。作為本集團建設國際文化藝術品交易中心及文化旅遊綜合體戰略目標的突破口，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向母集團收購絲路國際文化中心，以發展經營文化藝術品的綜合文化中心及文化藝術品的金融文化娛樂中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該項目充分利用「**大唐西市**」的品牌資源和平台優勢。兩棟寫字樓的預售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取得，並已開始預售。誠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已與母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位於絲路國際文化中心附近總建築面積約30,000平方米的零售及商業綜合體(「**該物業**」)。是次可能收購事

項有望為絲路國際文化中心在物業管理及物業租賃業務方面帶來協同效應。儘管年內所有業務都因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而飽受經濟放緩的壓力，惟本集團的藝術文化分部(為藝術及收藏品提供儲存、展覽、拍賣、推廣、融資及交易的綜合用途)於二零二零年仍錄得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藝術文化分部貢獻分部收益約75,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200,000港元)，分部除稅前溢利約49,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700,000港元)。

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二零年發佈總體方案，列出支持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的政策。該方案旨在於二零五零年前將海南島建設成為具有全球意義的自由貿易港。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海南國際文化藝術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創始成員及控股股東，後者乃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國(海南)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成立，以促進全球的藝術品和藏品儲存、展覽、拍賣、推廣和交易。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亦將繼續借助母集團的業務網絡及與戰略股東Ion Tech Limited(新世界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作拓展商機。

假設配售股份成功配售，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分別約為598,5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承擔，估計分別約為568,000,000港元及46,500,000港元。在此基礎上，假設配售代理已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5.98港元及每股認購股份5.86港元。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5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分部，包括建議收購該物業及進一步投資建設及發展絲路國際文化中心以及相關物業管理及租賃業務；

- (ii) 約30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藝術及文化分部，特別是在海南自由貿易區。本集團的藝術及文化分部為藝術及收藏品提供倉儲、展覽、拍賣、推廣、融資及交易的綜合用途，是文化產業的一部分，亦是本集團一個舉足輕重的分部；及
- (iii) 餘下約6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可見未來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在當前因COVID-19疫情而導致的艱難營商環境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金，加強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及財務狀況，並減少其債務，以改善資產負債狀況。

經考慮於配售事項及其後，任何其他潛在商機、本集團目前情況及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業務計劃，或市場氣氛出現任何變化，董事並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進一步進行股本及／或債務集資活動。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倘出現任何商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對本公司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和承諾，而認購人的持續支持對於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穩定性和長期發展至關重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予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意見)亦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 (附註2)	383,473,032	57.45	383,473,032	50.29	383,473,032	49.77
呂建中先生(附註2)	4,996,000	0.75	4,996,000	0.66	4,996,000	0.65
Ion Tech Limited	111,187,538	16.66	111,187,538	14.58	111,187,538	14.43
認購人	—	—	—	—	7,936,508	1.03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1)	—	—	95,000,000	12.46	95,000,000	12.33
其他公眾股東	<u>167,868,660</u>	<u>25.14</u>	<u>167,868,660</u>	<u>22.01</u>	<u>167,868,660</u>	<u>21.79</u>
總計	<u><u>667,525,230</u></u>	<u><u>100.00</u></u>	<u><u>762,525,230</u></u>	<u><u>100.00</u></u>	<u><u>770,461,738</u></u>	<u><u>100.00</u></u>

附註：

1. 假設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概無購回現有股份，且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95,000,000股配售股份。
2. 該383,473,032股股份由呂建中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因此，呂建中先生被視為於該383,473,0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on Tech Limited(新世界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因此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71%及認購人已發行股本總額100%。據此，認購人

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拍賣業務及古董銷售、藝術品融資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ii)經營葡萄莊園、酒類生產及銷售、商品貿易以及相關業務；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Ion Tech Limited(新世界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因此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71%及認購人已發行股本總額100%。因此，認購人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發行人的特別授權。

由於認購人與Ion Tech Limited(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11,187,5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的股東)的關係，Ion Tech Limited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Ion Tech Limited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

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完成分別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33,505,04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旨在向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分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至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香港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6.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最多95,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省覽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發行及買賣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elestial Compa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6.3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7,936,508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建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馬超博士、徐志宏博士(聯席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鈺成先生、謝湧海先生及郭志成先生。